

《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公布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等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被撤销、合并或者职责调整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责的部门负责清理。

（二）制定依据

1. 《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

二、主要内容

（一）简要阐述主要的制度设计和内容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是 2024 年度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

（二）重点阐述涉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内容的规定和依据

本次清理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三）重点阐述对上位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所作出的具体细化和创设性规定的内容和理由

本文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